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09月0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31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与成都海创药业有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协议及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07日